

教育部分文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陳中勳
電話：(02)2341-3183分機359
電子信箱：jschen@c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14130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辦理「威權體制國家不法人權教具箱開發製作暨校園推廣」，公開招募種子教師2名，請協助函轉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促進政府部門推動人權教育，規劃開發應用於國中教學現場、以兩節課（90分鐘）教學時間為原則之「威權體制國家不法」教具箱，將人權價值轉化為適合學校的教育資源，落實以人權為本的校園文化。
- 二、為使教具箱更符合教學現場需求，本會公開招募2位開發種子教師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招募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，獲選者將於111年8月10日前，由本會委託之開發團隊另行通知。
 - (二)參與資格：任教於全國各地國中之教育工作者，科目不限。
 - (三)責任義務：獲選者將與本會委託之開發團隊，於111年8月23日及24日，進行1場2日實體工作坊（地點暫定為台北），並於111年9月15日至111年10月15日，於獲選者所

公文
收文
日期

9



屬之學校班級進行1次試教，與本會委託之開發團隊於
111年8月至10月間進行線上討論至少3次。

(四)共同開發：獲選並全程參與完成開發工作之種子教師，
將列為教具箱共同開發者。

三、本招募計畫採線上報名，為擴大人權教育之公共效益，請
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報名（網址：
<https://tinyurl.com/2fpm7wbv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家人權委員會

